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居适先生因故未能参加会议，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28,140.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4,663.20 万元，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原计划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袍江工业区育贤路南绍兴黄酒产业园区内。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预计供热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结合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延长“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竣工投产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 2015-029《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撤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居适先生因故均未能出席参加七届二次、七届三次、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其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调整。同时公司将尽快物色新的独立董事人选，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